附件3：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如考生本科阶段和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不一致，研究生学历可以在资历评价“毕业院校、学历”中进行加分（学历以本人档案记载为准，本科或研究生取得“结业”或其他非毕业证书的，均不计学历），且须使用符合岗位条件的专业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平均分进行加分。（例如：考生王某本科专业为“汉语言文学”，硕士研究生专业为“电子信息”，在报考“市融媒体中心，融媒技术员”岗位时，王某在资历评价表中“毕业院校、学历”中可累加本科、研究生学历获得相应分数，在“考生报名专业在校学习成绩平均分”中须用硕士研究生期间平均学习成绩获得相应分数。）

2.如考生本科阶段和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一致，研究生学历可以在资历评价“毕业院校、学历”中进行加分，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可选择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平均分较高的成绩进行加分（考生须自行提供平均成绩较高的成绩单）。

3.所有报名的考生均需提供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大学期间学生成绩档案表或学习成绩单（需加盖学校公章或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地人才中心公章），按照成绩单上“历年平均成绩”获得资历评价“考生报名专业在校学习成绩平均分”中相应分数，如成绩单上每学年一个平均学分绩点（GPA），“历年平均学分绩点”为每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之和/学年之和。

4.如考生所提供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大学期间学生成绩档案表或学习成绩单上没有明确的“历年平均成绩”或“历年平均学分绩点”，统一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成绩绩点）÷∑课程学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不使用四舍五入的计算方式,具体计算可参照GPA计算器https://apps.chasedream.com/gpa/#），且成绩单中成绩为“A或优秀”对应百分制成绩为“95”，“B或良好”对应百分制成绩为“85”，“C或中等”对应百分制成绩为“75”，“P或及格”对应百分制成绩为“65”。（例如:王某的五门课程的学分和成绩分别是A课程4个学分，成绩92分；B课程3个学分，成绩80分；C课程2个学分，成绩98分；D课程6个学分，成绩70分；E课程3个学分，成绩89分，以上五项成绩GPA=[(92\*4+80\*3+98\*2+70\*6+89\*3)\*4]/

[(4+3+2+6+3)\*100]=3.31。）

5.如考生所提供符合岗位招聘条件的大学期间学生成绩档案表或学习成绩单上课程成绩按两分制表述即成绩表述为“通过”或“不通过”，或是因学校政策可以“免修”的课程即成绩表述为“免修”，该类课程均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点计算。